

108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教師產業研習簡章-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海外深度研習計畫

一、研習名稱:新南向經營管理策略—泰國台商企業產學互益深度實務研習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2020/1/31(五)-2/16(日), 泰國曼谷、春武里及周邊

三、研習內容:

本計畫研習之規劃,以在泰國企業市場中的台商公司及商會,如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成珠寶股份有限公司、泰達電、祥益精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興精密工業等數家廠商,為本次教師海外深度實務研習之場域。合作企業之業務包括:科技服務、製造業、金融業及關鍵零組件,同時版圖也擴及海外出口。

每一家企業研習,分別依產業環境與管理營運二大核心實務主題為研習標的,聚焦相關產業領域經營管理策略之現代議題與發展趨勢。研習內容包括:營運環境剖析、生產及行銷實務分享、財會實務問題解決與資訊管理,期與各教師之專長(公司治理與管理決策會計、行銷流通、生產管理、金融服務與科技管理、產業供應鏈策略管理、投資環境評估、文創與新創事業管理)透過與產業交流,相互運用至營運或教學上。

四、研習目標:

(一)瞭解泰國產學的發展趨勢及營運規劃 :

藉由本計畫對泰國及東協國家產業與市場商情第一手資料蒐集與分析之實作經驗,提高參與教師後續產學合作品質。

(二)加強參訓教師掌握泰國之發展趨勢:

藉由泰國製造業企業投資營運管理及休閒餐飲服務等產業之現場實務觀察與分析,找出台商至泰國投資成功關鍵要素,俾供企業至泰國投資參考。

(三)擴大產學合作交流:

藉由本計畫之推動,促進台灣技職院校與泰國台商或泰國當地企業之雙向產學研究合作與交流,培育具新南向未來趨勢之人才。

五、招收對象及名額:

本計畫僅補助技專校院在職專任教師,名額共計 16 人;參與教師必需能在本計畫預計或實際研習時間內全程配合本計畫全程參與者。參與教師之篩選以教師具有下列相關的教學、產學合作、個案發表與學術研究經驗為標準:

- 1.泰國經貿、市場、商業、產業、金融、投資。
- 2.科技服務、製造業、金融業及關鍵零組件之生產、研發設計、檢驗、貿易、運籌
供應鏈、經營管理。
- 3.徵選項目:

報名本研習之教師應提供研究專長、研習需求、未來應用說明以及過去產學/研究計畫作為遴選被查資料。本研習參與教師之遴選標準，並不侷限報名教師目前所在之科系，而是以能夠具體說明其專業領域未來對於新南向政策發展、泰國事業策略與發展以及產業供應鏈金融科技等相關應用為優先人選。

項目	配分
相關學經歷	20%
相關專業證照(專利)	20%
相關學術發表及產學計畫	20%
預期產學發展及提升實務教學成效	40%

六、學員研習績效成果要求:

- 1.參與教師需依課程安排每學習日繳交研習心得；
- 2.參與教師需於研習結束後一周(預計在 2020/2/23(日))前繳交泰國經貿、市場、商業、產業、金融、投資等相關議題之教案至少一件或提供學生實習及教學等相關研習成效。
- 3.參與教師必須參加主辦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之教師海外深度研習「新南向經營管理策略—泰國台商企業產學互益深度實務研習」相關之成果發表會。

七、報名及教師遴選流程:

(一)公開報名：

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公開接受本校及其他技專校院教師報名。

(二)遴選機制：

為求審慎、公正與客觀，報名時間截止，將相關報名教師名單轉請原任教學學校完成推薦手續，參酌研習計畫內容所涉及之相關專業領域均衡性，依領域專長互補等考量進行審議，完成人員甄選事宜。

(三)名單公告：

完成遴選程序後於本校產學處站公告研習名單及以公文函知外校通過教師。

八、研習費用：

(一)教育部補助費用：

- 1.研習教師之台北泰國經濟艙來回機票(需自行負擔前往桃園國際機場)。
- 2.海外研習課程費。
- 3.日支生活費(於補助額度內由主辦學校統籌規劃參與教師之食宿及交通)。

(二)其他費用：

- 1.參與教師之學校需分攤本計劃之自籌款(每位老師新台幣\$14,568 元)。

2.簽證及護照由個人自行負擔。

九、作業時間及內容

作業時間	作業內容
9/15(日)	函送活動簡章至各技專院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可進行網路報名。
10/14(一)	網路報名截止，並由本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遴選程序
10/23(三)	遴選結果公告與通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報名教師)
10/30(三)	參訓教師提供相關證件(護照及辦理簽證相關資料)以及完成繳費
11/18(一)	舉辦行前說明會(將於前一周以 email 方式通知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注意事項：

- 1.若臨時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者，除已繳交參訓費用(新台幣\$14,568 元)不予退費外，其他出國活動所需之簽證、住宿等相關退訂費用仍需自行負擔。
- 2.為配合研習活動順利執行，所有參與教師除重大因素外，皆須全程參與本研習活動。
- 3.經兩次提醒後，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繳交相關證件及繳費之教師，將由備取教師遞補名額。

十、主辦學校聯絡資訊: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陳小姐及張先生，電話:(02)2771-2171#3480、#3417；
電子郵件: 2019ccddm@gmail.com
-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林穎芳小姐，電話:(02)2771-2171#6006；
電子郵件: fang0507@mail.ntut.edu.tw